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3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徐一帆

相對人 蔡慧錦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毅和營造有限公司向聲請人之借款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1年5月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起與債務人毅和營造有限公司、潘三寶、黃啟軒即統綠農產行、旗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用二筆6,872,000元、9,5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尚欠1,522,000元、6,400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本票影本2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5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9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0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前鎮	光華	一	1984		6,161	10000分之42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5983	光華段一小段1984地號 嘉陵街40號11樓	鋼筋混凝土造1 6層樓房	十一層：102. 7 合計：102.7	陽台：15.03	全部			
共有部分：光華段一小段6119建號，11,249.6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2								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